

中法欧洲法项目介绍

一 简介

法国先贤祠-阿萨斯大学(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又称巴黎第二大学, 致力于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 为全法国法律领域顶尖学府, 法国众多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在该校任教。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国驻华使馆与巴黎第二大学三方签署的“欧洲法”项目合作协议, 中法双方每年将从我国高校选拔优秀硕士一年级学生, 经选拔考试及法语培训合格后于次年赴法进行欧洲法硕士第二年课程学习, 毕业后可获得法方硕士文凭。

二 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硕士研究生: 12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
法学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被录取人员在华法语培训费将由法国驻华使馆与国家留学基金共同承担。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和法语基础。

四 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请选择申报项目名称为“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为“中法欧洲法项目”。) 网上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清单见附件。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 留存期限为 3 年。

五 评审、录取办法

7	2019年8月	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	①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8	2019年9月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 网上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1) 动机信（中英文各一份）
- (2) 研修计划（中英文各一份）
- (3) 个人简历（中英文各一份）；
- (4) 个人学历学位证书（中英文各一份）
- (5) 个人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中英文各一份，加盖学校公章）
- (6) 两封专家推荐信（本专业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家推荐，中英文对照，原件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以上所有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